

证券代码：688449

证券简称：联芸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英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监事经表决，逐项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全面总结了监事会依法履职情况，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及行业标准，审议并通过该方案：

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管：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，其薪酬由工资、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绩效考

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不领取津贴按职务领取工资及绩效，未任职者不领取津贴；

独立董事：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，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确认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认为其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目标合理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同意

通过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有效，内控体系运行符合规范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认为其内容公允、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确认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现违规情形，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》，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程序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确认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完整，符合信息披露要求，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“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”实施主体，授权财务总监办理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芸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